**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23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主管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月24日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 绩效目标整体执行情况及效果性评价 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决策指标...................................5

1.论证决策 5

2.目标完整性 6

3.目标科学性 7

4.预算编制 7

5.资金分配 7

（二）过程指标...................................7

1.资金到位 7

2.资金支付 8

3.资金使用规范性 8

4.实施程序 8

5.管理情况 9

6.绩效管理 9

（三）产出指标...................................9

1.经济性......................................9

2.效率性.....................................10

（四）效益指标..................................10

1.效果性 10

2.公平性 11

三、存在的问题 11

四、相关建议 12

五、评价结果 1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2023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考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湛开财〔2021〕421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于2024年12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2023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投资总额54.54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2.项目目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

3.项目主管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4.项目背景：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我国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拉开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帷幕，目标为：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要求：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把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5.项目依据：《关于解决湛江经开区1000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调查摸底评估及编制运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费用的请示》（办文号：P〔2023〕446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申请审核编制湛江开区1000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的复函》（湛开财函〔2023〕354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关于解决湛江经开区1000 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查摸底评估及编制运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费用>的答复意见》（湛开财〔2023〕498号）等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对104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点（110座污水处理站）实施运营维护，涉及范围包括东山街道（37座）、东简街道（37座）、民安街道（30座）和硇洲镇（6座）。

1. 绩效目标整体执行情况及效果性评价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筹建资金来源由区财政拨款解决，财政补贴283.42 万元/年（含维修基金），运维费用采用每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进行补贴，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申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每季度支付浙江商达公用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支付标准以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大小、单价1.45元/吨、AAO/AO工艺计算，后期纳入站点与上表处理规模存在差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纳入费用。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54.54万元，实际到位支付52.71万元（运维费用明细：东山街道17.53万元，东简街道15.41万元，民安街道17.25万元，硇洲镇2.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4%。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合法合规，资金支付手续齐全，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

2.项目实施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 304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厌氧池、厌氧池+生物滤池、四级化粪池、SBR、AAO工艺和厌氧+人工湿地5种工艺，其中 1000人以上共50条自然村采用SBR工艺，由区住建局PPP项目方负责建设，并从2021年开始启动运维：1000人以下共205条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2019年和2020年建设，其中1座已并入镇街污水处理厂管网，另外有4座仍未建设完毕；另外，还有省定贫困村的15座是2018年建设的。因此，现实际有215条自然村共221座污水处理站自行管理，未纳入委托运营维护，其中目前有110座污水处理站满足运维条件，可先行纳入委托运营维护，涉及东山街道（37座）、东简街道（37座）、民安街道（30座）和硇洲镇（6座）。该项目分季度为一个周期运维，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为第一季度，运维历时2年。该项目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运维后带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总分18分，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项目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详见附表）：

1.论证决策

（1）未来发展，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由区农业局负责对分离出来的1000人以下205条自然村中已验收的201条自然村的2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研判是否能正常运行，其中目前有110座污水处理站满足运维条件，可先行纳入委托运营维护。

（2）项目立项。根据《关于解决湛江经开区1000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计调查摸底评估及编制运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费用的请示》（办文号：P〔2023〕446号），为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洁程度，同意并建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从年初预算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中解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实施。

其他指标如程序规范性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

2.目标完整性

该项目从年初预算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中解决农村生活污水调查摸底评估及编制运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费用，未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且没有做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他指标如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目标完整性分目标申报、完整性进行评分，各占2分，共4分，得1分。

3.目标科学性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编制了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相对完整规范、内容比较清晰明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效益与效果，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清晰，达到预期效果、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综上所述，目标完整性分合理性、可衡量性进行评分，各占2分，共4分，得4分。

4.预算编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54.54万元，实际发生是52.71万元，预算编制差异率3.36%，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

5.资金分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由区财政拨款解决，资金使用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总分22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预算资金54.54万元，资金到位率96.64%。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工程项目一期使用资金52.71万元。

资金到位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分，共5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占3分，得分2.9分，资金到位及时性占2分，得分2分。

2.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一期使用资金52.71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金额52.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3.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专项资金支出52.71万元，均为项目的管理维护使用，项目在支出过程基本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合法规范使用预算资金。但是该项目凭证、附件资料未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装订在一起。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5分。

4.实施程序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关于解决湛江经开区1000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查摸底评估及编制运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费用的答复意见》（湛开财〔2023〕498号），同意对湛江经开区1000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10座站点进行维护，该项目采用在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第三方专业公司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编辑完善的项目运维方案，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实施过程比较规范。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5.管理情况

该项目设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的申请、使用情况合法合规，资金支付手续齐全，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6.绩效管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对该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该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没有进行公开。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性、效率性。项目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经济性

由于项目的运维范围比较广，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施工运维队伍。施工队伍中只有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职工。项目运维完成后，虽然不能直接带来经济刺激，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运维后带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吸引外来人口旅居，间接促进经济的发展。该项目预算金额54.5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2.71万元，节省1.83万元，预算控制较好，采用成本控制措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2.效率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能够按照计划进行，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开展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此外，该项目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抓好事前控制。

该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第一季度已列入运营维护生活污水处理站110座，完成运维了9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山街道34座、东简街道33座、民安街道26座、硇洲镇6座），还有11座因需要大修未能正常运营。水水质经检测基本达标，但存在较大异味。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22分，得分19分。

1.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效果性、公平性。项目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效果性

（1）经济效益不显著。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没有设置。

（2）社会效益不显著。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没有设置指标。

（3）生态效益不显著。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生态效益指标进行评分。该项目的生态效益没有设置指标。

（4）可持续发展受到限制。可持续发展，生活污水处理是一个长期而重复的过程，环保治理必须长期坚持，生活污水处理站多个站点存在轻微损坏和较为严重的损坏，排水口受阻，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增加的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25分，得分20分。

2.公平性

公平性的具体指标是满意度。按照区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考核结果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调查询问，公众较满意，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

**三、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目标完整性申报不完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所欠缺，项目支出预决算存在差异，有待进一步完善。

2.资金使用规范性和绩效管理不完善，会计核算的凭证、附件资料未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进行装订在一起，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没有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

3.项目产出效率性完成进度是90%，列入第一季度（2023年9月—11月）运营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110座，只完成运维了9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山街道34座、东简街道33座、民安街道26座、硇洲镇6座），还有11座因需要大修未能正常运营。

4.项目效益完成质量有待完善，现场检查大部分处理站出水水质基本达标，但存在个别有较大异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一个长期而重复的过程，环保治理必须长期坚持，生活污水处理站多个站点存在轻微损坏和较为严重的损坏，排水口受阻，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生活污水增加的需求。

**四、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制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和可衡量指标值，按规定完整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2.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单位应当及时在区政府官网公开绩效自评材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会计凭证的管理，及时将凭证和附件装订归档，保证会计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及时跟进了解当地的土地因素，对于斜坡和易塌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做出规划和及时咨询专家意见做出因地制宜的运维方案。

4.加大力度保证项目质量和修复损坏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多措并举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证当地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当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五、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3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1000人以下及省定贫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的评价结果为85.90分。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月24日